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2025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表

- 一、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四）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五）组织、协调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六）组织推动全区政法路线的调查研究工作。

（七）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系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

（八）指导基层单位综合治理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构成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只有本级预算。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部、宣教股）、综治室（专项行动室）、维稳室（防范股）、督查督办室。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2025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收入总计 772.59 万元，支出总计 772.5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71.73 万元，增长 54.25%。主要原因是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单位聘用人员经费和卫滨公安分局单位聘用人员经费列入部门预算收入；支出增加 271.73 万元，增长 54.25%。主要原因是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单位聘用人员经费和卫滨公安分局单位聘用人员经费列入部门预算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772.59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增加 271.73 万元，增长 54.25%，原因为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单位聘用人员经费和卫滨公安分局单位聘用人员经费列入部门预算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60.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112.44 万元；上

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77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09 万元，占 38.97%；项目支出 471.50 万元，占 61.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7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71.73 万元，增长 54.25%，主要原因是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单位聘用人员经费和卫滨公安分局单位聘用人员经费列入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660.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09 万元，占 45.61%；项目支出 359.06 万元，占 54.39%。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60 万元，占 3.57%；卫生健康（类）支出 17.26 万元，占 2.61%；住房保障（类）支出 22.37 万元，

占 3.3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1.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70.55 万元,占 89.8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30.54 万元,占 10.1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359.06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359.0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0.54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比上年增加3.93万元，增长14.7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结构调整和定额提取项目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2025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4年，共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5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5年，拟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59.0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资产总额35.25万元，较上年，增长42.65%。其中：固定资产30.92万元，无形资产4.33万元。增长主要原因：购置一批安可电脑。2024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

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处置轿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等；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	709.36
其中：财政拨款	660.1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3.6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7.2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2.3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0.15	本年支出合计	772.59
上年结转结余	112.44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72.59	支出总计	772.59

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72.59	301.09	242.52	28.03	30.54		471.50	359.06	112.44
			009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772.59	301.09	242.52	28.03	30.54		471.50	359.06	112.44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37.86	237.86	179.29	28.03	30.54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71.50						471.50	359.06	112.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0	23.60	23.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	4.93	4.9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03	8.03	8.0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0	4.30	4.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37	22.37	22.37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60.15	一、本年支出	772.59	772.59	760.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36	709.36	696.92		
其中：财政拨款	660.1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12.44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4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0	23.60	23.6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26	17.26	17.2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2.37	22.37	22.3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772.59	支出合计	772.59	772.59	760.15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660.15	301.09	242.52	28.03	30.54		359.06	359.06	
			009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660.15	301.09	242.52	28.03	30.54		359.06	359.06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37.86	237.86	179.29	28.03	30.54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9.06						359.06	359.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0	23.60	23.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	4.93	4.9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03	8.03	8.0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0	4.30	4.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37	22.37	22.37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09	270.55	30.5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83	10.83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5.15	15.15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85	8.8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5	26.1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1.13	51.1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05	42.0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92	30.92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36	9.36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2.88	12.88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4		1.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72		15.72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		1.47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4		1.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34		7.34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		2.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5	12.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15	11.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81	4.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12	0.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68	0.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35	7.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30	4.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8.81	8.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6	13.56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0	0	0	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收入，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71.50	359.06			112.44				
	009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471.50	359.06			112.44				
其他运转类	卫滨公安分局单位聘用人员经费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179.06	179.06							
其他运转类	卫滨区政法委单位聘用人员经费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160.00	160.00							
其他运转类	扫黑除恶及政法工作经费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43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平安河南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2）127 号--政法委视频监控 217.43872 万元（雪亮工程）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12.44				12.4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做好卫滨区社会维稳工作 目标 2：持续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目标 3：完成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 目标 4：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全面开展涉稳风险排查化解		严格落实维稳工作责任制，持续推进涉稳风险防范化解。不断加大各类涉稳隐患问题的排查力度，落实重点人员“四定四包”包保措施，切实把重点人员吸附在当地。	
	深入开展反邪教工作		动员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志愿者深入大街小巷、住宅小区，定期走访排查，重点关注废弃厂房、出租屋、地下室等隐蔽场所，查看有无邪教组织非法聚集、传教、散发宣传品迹象，一旦发现可疑人员或活动，迅速上报。与公安、民政、宗教等多部门协同作战，实现信息共享、联动处置，严厉打击邪教组织。	
	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加大村（社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加强流动人口、出租屋管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结合网格化工作管理，将矛盾纠纷排查、多元化解工作切实落实。	
	强化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开展多种形式科普宣传，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开展辖区居民心理筛查。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		在抓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同时，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活动相结合，推进问题解决。继续做好扫黑除恶常态化宣传工作。	
	做好严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工作		开展常态化排查，组织楼栋长、网格员、社区人员等基层力量进行常态化排查、走访，按照“村不漏户、户不漏人”要求，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全面排查，定期摸排、分析、筛选、核查，建立基础档案和信息库，加强日常发现登记和报告，并对 3 级以上重精患者落实“五位一体”的监护包保责任。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研究制定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组织开展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和作风建设。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72.59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772.5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01.09	
	（2）项目支出		47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

				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计划完成率	≥90%	
		做好严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工作计划完成率	≥90%	
		全面开展涉稳风险排查化解计划完成率	≥90%	
		深入开展反邪教工作计划完成率	≥90%	
		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计划完成率	≥90%	
		强化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计划完成率	≥90%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计划完成率	≥90%	
	履职目标实现	做好卫滨区社会维稳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持续推动平安建设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完成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目标实现率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健全平安建设	≥90%	
		创建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9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09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471.50	471.50										
009001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00	20.00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451.50	451.50										
410703220000000007246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20.00	20.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20 万元	资金支付次数	≥1 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资金支付时间	2025 年底前				
4107032500000000019209	卫滨公安分局单位聘用人员经费	179.06	179.06			村（社区）网格警务助理工资总额	≤1790600 元	村（社区）网格警务助理人数	≤70 人			村（社区）网格警务满意度	≥90%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工资发放时间	1-12 月				
4107032500000000020007	卫滨区政法委单位聘用人员经费	160.00	160.00			平安建设工作总成本	≤2093600 元	单位聘用人员	≤50 人			群众满意度	≥90%
								平安建设工作完成率	≥90%				
								工资发放时间	1-12 月				

[illegible]